

黎明機構聲明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06 月 12 日

日前網路流傳針對黎明教養院莫須有的種種指控，黎明機構聲明如下：

一、網路流傳的質疑(一)：

「2016 年 9 月.....我親眼看見，主管滅證消滅證據，主管放走加害人，主管逼迫我為了機構聲譽不能說出去...2016 年 12 月 31 日...我被逼迫簽了辭呈。...也陪伴去醫院驗檢體的同時，社區居住地點被徹底消毒，主管當場放走那加害者，總共 2 個...」

【事實】

1. 2016 年 9 月於王姓社工所任職的黎明社區服務中心(社區居住)發生之妨礙性自主案件，依據「身心障礙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」，黎明社區服務中心於事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，並前往醫院驗傷，完成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。該案於 2016 年 9 月 8 日通報主管機關，並進入司法程序，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依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，偵查終結。
2. 王姓社工表示：「主管逼迫我為了機構聲譽不能說出去...被逼迫簽了辭呈。」該員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到職，當時任職於黎明社區服務中心，而非黎明教養院。因該員專業及業務執行能力無法勝任原社工職務，經主管及人資面談後，依照人事管理辦法相關程序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予以資遣。
3. 黎明社區服務中心已通報主管機關此疑似妨礙性自主案。王姓社工所述全非事實。

二、網路流傳的質疑(二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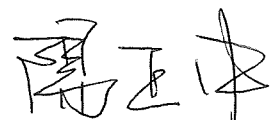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流言有人回應：「我知道有批功能比較好的、被性侵的，被轉出到黎明教養院。」

【事實】

因美崙啟能發展中心通過縣府減少床位申請案，目前教養院僅有 1 名院生是於 2015 年 01 月 13 日，由個案的舅舅來院進行安置諮詢，於 2015 年 05 月 01 日入住。另 3 名接受社區居住服務。此 4 名院生(住民)皆因美崙啟能申請減床案轉介至黎明機構，而非因性侵轉安置。

三、目前黎明機構靜待地檢署偵查，並保留對此事件相關人員的法律追訴權。

黎明機構 執行長



黎明教養院 院長

